

证券代码：837680

证券简称：天圣高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5 人

2021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7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098.53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447.95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916.73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4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B-08	采矿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M-75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695.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89.1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0 年末计提：3,523.8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法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卫红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圣吉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伟豪均为从业经验丰富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石卫红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，至今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纪圣吉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，至今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周伟豪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现任质量部部门经理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